

附件 5.1 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申請機構)_____提供質權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112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之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貴行領取。

此致

_____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地址

債務人(申請機構)

地址

質權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地址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請加蓋印鑑)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2 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 112 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之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領取。

此致

質權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3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範本僅供參考，管理局保留修改權利)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_____ (保證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_____ (申請機構) _____ (以下簡稱廠商) 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機關)補助執行 112 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本計畫補助合約書(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 (中文大寫) _____ 元整 (NT\$/_____)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如廠商違反本計畫補助合約書規定，致機關依合約規定對其終止、解除合約或有其他情事而認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合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有效期間應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六個月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